

25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649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44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5 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